附件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建立适应机构改革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和验收管理，保证项目实施绩效，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结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实际情况，我局制订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背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1号）（以下简称“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2018年1月4日实施以来，对强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贸信息领域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随着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改革的深化和验收工作实际需要的不断发展，现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的问题，**一是**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未重点阐述事中监管内容，项目单位对事中监管过程的责任义务不十分了解。**二是**机构改革后，原市经贸信息委更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职责范围发生变化。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规范管理办法范围，明确验收程序，体现财政资金“放管服”要求及加强验收管理力度，起草了本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43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强化对项目的事中监管。征求意见稿强调建立项目事中监管机制。考虑到之前制定的事中监管办法，仅是内部规定，项目单位对项目事中过程的责任义务不了解，未形成对项目单位有效约束。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虽有相关表述，但是未进行重点充分阐述。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事中监管的的时间范围，规定了项目单位应主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存在影响项目执行及财政资金安全等异常情况应限期整改，如遇特殊情况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时，需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准。将合同执行过程中未能完成建设的项目，处理结果分为结项和撤项，并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及其孳息。

（二）细化验收程序、验收结论及其对应的处理方式。 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将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形，但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基本完成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复文件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但项目投资建设、自有资金投入中存在不足，按照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此类情形很大概率作为验收不合格项目处理，处理过于严格。本着扶持产业发展的原则，拟将该类情形作为基本合格处理，视实际情况及专家意见收回部分资金。修订后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对验收基本合格和不合格项目做出收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及其孳息处理。

（三）明确各方承担的责任。项目单位存在逾期项目的，存在重复申报、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未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的，以及存在冒领、骗取财政性资金的四种情形时，均列入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并依规将违规信息推送至是产业资金管理平台，根据具体情形做出限制项目申报等处理。参加事中监管和项目验收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事中监管和项目验收组织过程存在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承办资格，列入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